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本公司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的中文名稱亦替代現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由本公司使用，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屬無效。於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日期後十二(12)個月後，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